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109.12.8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 明
開課內容公告 第 1-3 次選課登記	109/12/12	 課程查詢系統: 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02 114.php?Lang=zh-tw 2、查詢路徑:點選清華首頁 (http://www.nthu.edu.tw/)→右上角「在校生」→「課程資訊」→課程查詢 108 學年度起,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選
	109/12/24 (四) 中午 12 點~ 109/12/28 (一)	課,原109學年度將開設於南大系統之課程亦全數開課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,同學可於前述選課時間內直接上網登記、查詢課程等。
	第二次選課 109/12/31(四) 中午 12點~ 110/01/04(一) 第三次選課 110/01/15(五) 中午 12點~ 110/01/19(二) 註:截止時間為隔日 早上 9:00	註:校務資訊系統每日9:00~12:00 關機,此期間無法進行線上加、退選,請特別留意。
前述選課結果公告	1-3 次選課階段截止	校務資訊系統選課資料於每次選課階段結束後2至3個工作日轉入南大系統,屆時可上網查詢。
開學後網路加退選 (學士班及日碩博 生)	110/02/18 (四) 中午 12 點~ 110/03/08 (一) 註: 1、校務資訊系統於 03/09 早上 9:00 關閉 2、線上加簽、重複 於 03/09 早上 9 點截止收件	 1、系統每天早上 9 點關機,就已登記資料進行電腦自動 亂數篩選→當天中午 12 點後,可確認選課狀況(此期間無法進行線上加、退選,請特別留意)。 注意!若您發現所選科目人數未滿卻一直無法選上,可能是您已經修過此門課程,務請至南大系統查看您歷年選課紀錄,或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諮詢。若有重複修課需要,則請使用「重複修讀申請表」與「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」(兩者皆須填寫)選課。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古石	· · · ·	UD 字平及則八字字生/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 明
		2、本階段可在網路上進行網路加簽申請,受理方式為隨到隨辦,收件立即處理。
		3、網路加簽申請:
		此屬人數受限、身分受限而無法即時加選科目的選課
		申請,同學可進入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中申請加簽單
		介面選擇科號、並印出申請單送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
		簽章後,逕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。
		4、重複修課申請:
		因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需要重複修讀與本系系
		專門同名的必修課時,請備妥前項所述之加簽單,並至
		課務組首頁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→表單下載
		列印重複修讀申請表,送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簽章後,
		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辦理。
「大四生降低應修	110/02/18(四)~	1、申請資格: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而不合
學分數申請」	110/02/26 (五)	提前畢業之規定者。
	上班時間	2、申請流程:請至課務組首頁→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
		區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「調降應修學分數申請表」(須檢
		附畢業資格審核表)→送所屬學系審核→送註冊組(南
		大校區辦公室)複審→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登
		記
「擋修處理表」「超		申請流程:請至課務組首頁→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
修申請」、「校際選課		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「擋修處理表」、「超修申請單」、「校
申請」、「輔系、雙主	` /	際選課申請表」、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表」、
修科目登記申請」、 「減修申請」	半上 9 點	「減修學分申請表」→完成相關簽章→送課務組(南大校
/ 《沙 T 明 」		區辦公室)
		註:課程設有擋修之科目,若先修科目未通過,且仍有特
		殊原因須選課,請依下列兩種課程類型分別辦理:
		1、原南大系統課程(請參考學生選課專區內「原南大
		系統課程列表」):請使用「原南大系統課程擋修
		處理表」,並請同時列印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,於
		完成核章程序後一併送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
		室)辨理。
		2、校本部系統課程:請使用「解除擋修申請表」,填
		寫完後送至開課系所辦理解除擋修,即可上網登記 該課程。
停開課程公告	110/03/09	科目停開致學分數不足或須補選者,屆時於課務組公告期
		限內,得以選課問題處理表補選課。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 明
停修申請	110/04/12~05/10	1 科為限,停修後,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

註:選課相關規定與表格查詢網址: 教務處課務組

(網址: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→學生選課專區、表單下載)

二、重要規定摘錄

- (一)自 108 學年度起,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選課,選課日程跟作法請參考上方說明,選課細部流程、及所使用的各項表單,請參考學生選課專區、表單下載。
- (二)前項整合部分,主要為學生可直接進行全部課程之教學大綱查閱、線上選課、加簽等,至於選課紀錄之確認、 教學意見調查、成績查詢等,仍請使用原南大系統進行。
- (三)加退選結束後,僅受理因所修課程停開、學分下限不足之加課,故於線上選課時務必審慎考量,加退選結束 後即不受理任何加、退課申請。
- (四)有關師培中心課程選課的相關限制(如擋修設定)、作法等等,請直接參考師培中心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- (五)有關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如下:
 - 1、校際選課優惠協定學校為:交通大學、陽明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華大學,大學部1-4年級同學至前開學校選課,不須額外繳納學分費(若該校有例外規定則從其規定)。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,學分費請依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- 2、1-4年級學士班學生,原規定選修研究所課程須繳納學分費,調整為不須另外收費。
- (六)自 106 學年度開始不再印製選課清單,請同學務請於選課期間、及選課結束皆需審慎確認所選課程資料之正確性(請直接查詢原南大系統之選課紀錄)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全校同學

- 1、所有必修、選修課程,均由同學自行上網點選。
- 2、最低開課人數:為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所開設課程(請參考選課專區之<u>原南大系統課程列表</u>)仍依照南大校區 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規定,如下:

博士班 2 人、碩士班 3 人, 系專門 12 人(應科系 10 人), 教育學程 12 人、學分學程、通識 20 人, 共同科目、輔系雙主修專班 15 人。

- 3、選課後學士生需再繳費科目: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專班科目;鍵盤樂、選修樂器課。
- 4、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,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,得酌減應修學分數,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,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,未於一週內補選者,應令休學。
- 5、選課期間,請留意課程會異動(含上課時段地點、授課教師、增減科目),自行調整衝堂科目。選課結束後衝堂 科目一律註銷。
- 校際選課: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,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二)輔系、雙主修生:選課確定後須填寫輔系(雙主修)修習科目登記申請表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變更科目屬性。
 - 註:獲核准為輔系或雙主修生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,亦請填寫輔系(雙主修)修習科目登記申請表(註明修課學期與科目名稱),經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後,最高得追加採認6學分。

(三)其他

1、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:學生經該系主任同意後,每學期得申請上修研究所課程,無年級與上修門數之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限制。

2、大四輔系、雙主修生,可將原註記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轉自由選修學分,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課務組聯繫資訊:

email: curricul@my. nthu. edu. tw,校內分機: 72201、72206